

大连民族大学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破解实践教学资源分散、共享度低、实习效果不理想的瓶颈，学校决定开展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标准化建设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建设目标

通过实践教育基地标准化建设，进一步确立我校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在“基地建设目标、思路、规划”、“基地组织与管理”、“基地条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与经费保障”、“基地人才培养、建设成效与协同共享机制”及“基地教学环节质量保障”等方面的标准体系，进而推动我校各专业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内涵建设。

二、建设任务

1.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

各实践基地应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关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2. 推进校企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模式

遵照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对各类学生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育方案，积极推动校企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模式，由校企协同制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校外实践教育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过程，共同评价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质量。

3. 建设专兼结合混编指导教师队伍

实践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我校教师和基地依托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实践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4. 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实践基地应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三、项目管理与评价

承担标准化建设的实践基地，每年需向学校《基地标准化建设年鉴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实践基地单位简介、资质证明、共建协议、组织机构、管理办法、实践条件、实践形式、实践内容、接纳学生数量、基地管理模式、基地在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基地混编师资团队建设、教学质量保障措施、基地建设特色、基地建设成果等。学校将专家组对照《大连民族大学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标准》各实践基地标准化建设年鉴材料，组织项目验收。通过验收后，根据所属类别，授予相应称号。被授予“标准化基地”称号的基地，要巩固成果，进一步加强基地的校外实践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工作，不断提升基地的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学校对校外实践教育标准化基地的确定命名实施动态管理。学校对校外实践教育标准化基地的后续建设工作进行跟踪督查，对优秀的基地建设成果，将加大宣传展示、经验推广等力度，对有特色做法、有推广价值和升级潜力的基地在“评优”、“升级”等后续工作中予以支持。

附件：大连民族大学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标准

附件：

大连民族大学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标准
1. 基地建设目标、思路、规划	1.1 建设目标	建设目标明确，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促进人才培养协同育人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1.2 建设思路	建设思路清晰、理念先进，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契合。
	1.3 建设规划	教学团队、实践教学资源、实践教学方法、基地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特色鲜明，可操作性强，有利于开放共享机制的建立。
2. 基地的组织与管理	2.1 协议签订	1. 协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详细而规范，校企双方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有明确约定，能保障教学环节的有效开展和师生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2. 符合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目标对实践能力的要求，有利于学生适应社会需求。
	2.2 管理情况	管理体系清晰，管理办法健全，保障学生学习和学校的权益。基地的立项、建设、撤销等均有审批。
3. 基地校外依托单位的条件建设	3.1 校外基地教学条件	1. 教学所需的空间、结构和布局科学合理，安全、环保符合国家标准，应急设施和措施完备，软硬件设施完善，能较好地满足学生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条件需求。 2. 在行业领域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或比较鲜明的特色。
	3.2 校外协同师资队伍建设	1. 有较高质量和足够数量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作为基地的校外协同教师。 2. 校外协同师资队伍负责人具有较好的专业背景和教学管理能力，重视学生在基地期间的实践能力培养。 3. 校外协同师资队伍的聘任和考核管理规范，并纳入专业建设师资队伍管理。
4. 校方的师资队伍建设与经费保障	4.1 学校师资建设	1. 能为基地建设提供相对固定的教师且专业背景与素质符合基地建设发展需要。 2. 教师除完成正常基地教学工作外，能积极参与校外基地的技能培训、技术研发、横向课题合作等工作。
	4.2 经费保障	基地建设经费投入有保障，能较好地满足学生在企业完成教学环节所需。
5. 基地的人才培养、建设成效与协同共享机制	5.1 人才培养	1. 积极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校外实践教育模式改革，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应用型人才培养标准、共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及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 2. 校企双方共同建设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3. 校企双方共同组建混编师资教学团队实施所约定的教学环节（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建立持续改进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标准
	5.2 建设成效	<p>1. 构建比较完整的校外实践教学课程体系，校企共同开发系列课程、教材和实训项目库。</p> <p>2. 依托基地开展的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质量较高，效果较好。</p> <p>3. 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更加踊跃，学生学习产出成果丰富。</p> <p>4. 混编师资队伍稳定，教学水平较高，有校级以上的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奖等。</p>
	5.3 协同共享机制	<p>1. 在资源建设上能够与校内实践教学资源协同互补，积极探索校内外一体化的资源共享机制。</p> <p>2. 能够接纳其它相关专业的学生来基地进行实习实训，共享开放机制健全，基地利用率较高。</p>
6. 基地教学环节质量保障	6.1 制度保障	基地的安全保障、学生管理、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较好的落实。
	6.2 质量保障	<p>1. 基地实施的各教学环节有质量标准，并建立基于能力培养和岗位训练相结合的考评机制。</p> <p>2. 共同建立由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参与的的教学的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p> <p>3. 定期开展教学质量分析，有明确且持续的改进方向，并取得成效。</p>
	6.3 安全保障	学生在基地实习实训期间的劳动保护和安全得到高度保障，无安全隐患。

说明：本标准为学校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标准，各基地可在此基础上细化和量化。

